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 提案编码”）；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他应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1月11

日、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文件；

2、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1-23项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业绩承诺	√
2.17	业绩补偿	√

2.18	减值补偿	√
2.19	超额业绩奖励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方式	√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25	配套融资金额	√
2.26	发行数量	√
2.27	上市地点	√
2.28	锁定期	√
2.29	募集资金用途	√
2.3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	√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00	《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3月18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23。

(二)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8日9:30—11:30、13:30—1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峰；

电 话：0512—62820000；

邮 箱：jinfu@jin-fu.cn。

2、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部；

3、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资料；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资料；

-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资料；
-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资料；
-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资料；
-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资料；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股东大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28”，投票简称为“锦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1）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业绩承诺	√			
2.17	业绩补偿	√			
2.18	减值补偿	√			
2.19	超额业绩奖励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方式	√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25	配套融资金额	√			
2.26	发行数量	√			
2.27	上市地点	√			
2.28	锁定期	√			
2.29	募集资金用途	√			
2.3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00	《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